罪狀	財産ニ對スル罪 放火ノ罪 火ヲ放テ人ノ住居セザル家屋及ビ其他ノ建造物ヲ燒燬ス	財産ニ對スル罪 放火ノ罪 其他ノ放火	財産ニ對スル罪 計	死屍ヲ官ニ申告セズ竊ニ邸内ニ埋葬ス	總計 計	總計 內 男	總計 內 女	明治二十年	同十九年	同十八年	同十七年	同十六年
處刑者 死刑	—	—	三三	—	七一	六六	五	九八	一五九	一二五	九九	七二
處刑者 徒刑 無期	五	—	一八一	—	二五〇	二三四	一六	三三六	四八〇	四四二	二九四	一九四
處刑者 徒刑 有期	二	—	五七〇	—	七一六	六七四	四二	一、〇九〇	一、四九六	一、〇九五	九六七	七九六
處刑者 懲役 重	一五	五	三七七	—	六五四	五八一	七三	八一八	一、〇四四	八七五	七四一	五二八
處刑者 懲役 輕	四	一	二九二	—	六一一	五八三	二八	七七一	一、〇八〇	一、〇〇八	八〇九	五〇七
處刑者 禁錮 重	三	三五	一七六	—	六三四	五九〇	四四	八五三	一、〇三六	一、三七〇	一、〇一四	七〇〇
處刑者 禁錮 輕	—	—	—	—	—	—	—	—	—	—	三	四
處刑者 罰金	—	—	—	—	—	—	—	—	三	五	五	九
處刑者 拘留	—	二	二	—	三	二	一	—	二	四	二	七
處刑者 棒鎖	—	—	—	—	—	—	—	—	—	四	四	一三
處刑者 計	三八	四三	一、六三一	—	二、九三九	二、七三〇	二〇九	三、九六六	五、三〇〇	四、九二八	三、九三八	二、八三〇
管轄違	—	—	—	一	一	一	—	五	二	一三	一五	二三
無罪	四	四	一三六	—	四三〇	四〇六	二四	五六三	八一〇	六八三	三九四	一六八
免訴棄却等	—	—	二	—	一三	一三	—	八	一三	三五	三八	八三
懲治場留置	六	四	二六	—	三二	二八	四	二七	一八	二〇	二二	四
合計	四八	五一	一、七九五	一	三、四一五	三、一七八	二三七	四、五六九	六、一四三	五、六七九	四、四〇七	三、一〇八

棒鎖ノ欄ハ明治十四年以前ノ犯罪ニシテ新舊法ヲ比照シ輕キ舊法ニ從ヒ言渡ヲ爲シタル者ヲ記入ス輕罪表モ亦同ジ

免訴棄却等ノ欄ニ消滅及ビ舊法ノ全免ヲ算入ス次表モ之ニ同ジ

罪狀中其他ノ放火トハ廢屋及ビ柴草等ヲ貯フル屋舍又ハ山林ノ竹木田野ノ穀麥、露積シタル竹木等ヲ燒燬セシ者ナリ

尊屬ノ親ヲ殺ス者及ビ其未遂犯罪ノ者ニ就キ其內譯ヲ掲グレバ左ノ如シ

	父母	養父母	繼父母	祖父母	養祖父母	舅	外祖母及叔父	總計
謀故殺	七	五	—	一	—	—	一	一四
同未遂	一	三	一	—	—	—	—	五
毆打致死	四	二	—	一	—	—	—	七
合計	一二	一〇	一	二	—	—	一	二六
明治二十年	一一	六	—	一	—	—	—	一八
同十九年	一五	九	—	一	一	一	—	二七
同十八年	七	三	—	—	二	—	—	一二
同十七年	四	七	一	—	—	—	—	一二
同十六年	九	一一	二	—	一	—	一	二四

懲治場留置人員ハ免訴ノ者ナリ以下之ニ同シ

第三二四　闕席裁判重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二十一年

罪狀	信用ヲ害スル罪 貨幣ヲ僞造スル罪	信用ヲ害スル罪 官印ヲ僞造スル罪	信用ヲ害スル罪 官ノ文書ヲ僞造スル罪	信用ヲ害スル罪 私印私書ヲ僞造スル罪	信用ヲ害スル罪 計	官吏瀆職ノ罪 官吏財産ニ對スル罪	身體ニ對スル罪 謀故殺ノ罪 謀殺	身體ニ對スル罪 謀故殺ノ罪 同未遂	身體ニ對スル罪 謀故殺ノ罪 故殺	身體ニ對スル罪 謀故殺ノ罪 同未遂	身體ニ對スル罪 謀殺故殺ヲ行ヒ誤テ他人ヲ傷ス	身體ニ對スル罪 毆打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身體ニ對スル罪 猥褻姦淫ノ罪 十二歳以上ノ婦女ヲ强姦ス
處刑者 死刑	—	—	—	—	—	—	八	—	—	—	—	—	—
處刑者 徒刑 無期	三	—	—	—	三	—	三	一	三	—	一	—	—
處刑者 徒刑 有期	—	—	—	—	—	—	一	五	—	一	—	一	—
處刑者 懲役 重	一	一八	一〇	—	二九	—	—	—	—	一	—	六	—
處刑者 懲役 輕	四	一一	三四	二	五一	一七	—	—	—	一	—	一	一
處刑者 禁錮 重	—	二	四	—	六	—	—	—	—	—	—	一	—
處刑者 罰金	—	—	—	—	—	—	—	—	—	—	—	—	—
處刑者 拘留	—	—	—	—	—	—	—	—	—	—	—	—	—
處刑者 計	八	三一	四八	二	八九	一七	一二	六	三	三	一	九	一
管轄違	—	—	—	—	—	—	—	—	—	—	—	—	—
無罪	一	—	一〇	—	一一	一	—	一	—	—	—	一	—
免訴棄却等	—	—	五	—	五	—	—	—	—	—	—	—	—
合計	九	三一	六三	二	一〇五	一八	一二	七	三	三	一	一〇	一

罪狀		身體ニ對スル罪	財産ニ對スル罪							總計			明治二十年	同十九年	同十八年	同十七年	同十六年
		計	竊盜ノ罪	强盜ノ罪			放火ノ罪	船舶ヲ覆沒スル罪	計	計	内						
			竊盜	强盜	强盜人ヲ殺傷ス	强盜婦女ヲ强姦ス	火ヲ放テ人ノ住居シタル家屋ヲ燒燬ス				男	女					
處刑者	死刑	八	—	—	二	—	—	—	二	一〇	一〇	—	一四	二〇	二四	一四	一三
	徒刑 無期	八	—	—	一三	二	—	—	一四	二五	二五	—	三九	四六	三八	一九	一七
	徒刑 有期	八	—	四三	二	—	一	—	四六	五四	五四	—	七三	一〇四	一〇二	七四	六一
	懲役 重	七	—	一五	一	—	—	—	一六	五二	五二	—	八四	一八一	一八七	一八〇	六一
	懲役 輕	三	七	五	—	—	—	一	一三	八四	八三	一	一五八	二四九	二七九	一三五	五八
	禁錮 重	一	—	二	—	—	—	—	二	九	九	—	三七	三九	六九	七三	三六
	罰金	—	—	—	—	—	—	—	—	—	—	—	—	一	—	—	一
	拘留	—	—	—	—	—	—	—	—	—	—	—	—	—	—	—	一
	計	三五	七	六五	一七	二	一	一	九三	二三四	二三三	一	四〇五	六四〇	六九九	四九五	二四七
管轄違		—	—	—	—	—	—	—	—	—	—	—	—	—	三	一	三
無罪		二	—	—	一	—	一	—	二	一六	一六	—	二八	六一	四九	一八	二
免訴棄却等		—	—	—	—	—	—	—	—	五	五	—	四	四	二	—	六
合計		三七	七	六五	一八	二	二	一	九五	二五五	二五四	一	四三七	七〇五	七五三	五一四	二五八

第三一五　重罪被告人謀殺故殺ノ原因

原因		貪欲	姦通	家内不和親族利益上ノ爭	失愛、嫉妬、放蕩	怨恨報仇	種々ノ原因	原因不詳	總計
明治二十一年	男	一一	二二	一〇八	五五	六九	三八	一六	三一九
	女	八	四	九四	七	二	五	七	一二七
	計	一九	二六	二〇二	六二	七一	四三	二三	四四六
同二十年		二八	一九	一六四	五九	八六	六五	一七	四三八
同十九年		四九	三一	二二七	七五	一〇九	五八	三一	五八〇
同十八年		三四	二二	二一二	五九	一一四	四一	二一	五〇三
同十七年		二三	一二	一二六	七四	六九	二一	七	三三二
同十六年		二一	一八	九七	六一	五七	一九	一三	二八六

本表ハ對審裁判ノ者ノミヲ掲グ右ノ内死ニ致ス者二十一年ニ三百三十七人二十年ニ三百四十五人十九年ニ四百二十九人十八年ニ三百八十八人十七年ニ二百十六人十六年ニ百九十五人ナリ此他ハ創傷ニ止ル者創傷ニ至ラザル者等ナリ

第三一六　裁判廳所在地方別重罪被告人罪狀

明治二十一年

控訴院	東京								
地方	東京	神奈川	千葉	茨城	栃木	埼玉	群馬	靜岡	山梨
兇徒聚衆ノ罪	—	—	—	—	—	—	—	—	—
貨幣ヲ僞造スル罪	一七	四	六	二	六	—	三	七	二
官印ヲ僞造スル罪	六	四	三	一二	一	七	八	—	五
官ノ文書ヲ僞造スル罪	二二	三	三二	三	一三	一二	二五	六	一
私印私書ヲ僞造スル罪	六	三	—	—	—	一	—	一	—
官吏財產ニ對スル罪	九	四	一	—	一	—	一	三	二
謀殺故殺ノ罪	二六	一八	一五	一〇	一三	一二	一七	八	六
毆打創傷ノ罪	六	六	七	七	五	一	四	三	二
擅ニ人ヲ逮捕監禁スル罪	一	—	—	—	—	—	—	—	—
猥褻姦淫ノ罪	—	—	—	—	—	一	二	—	—
祖父母父母ニ對スル罪	一	—	—	一	二	一	—	—	—
竊盜ノ罪	二	一	一	四	—	二	三	三	—
强盜ノ罪	五九	六六	四七	五三	五三	五八	七一	一八	三二
放火ノ罪	二〇	一二	一三	一二	九	一二	三	一五	五
其他	—	—	—	—	一	—	—	—	—
合計	一七五	一二〇	一二五	一一三	一〇三	一〇四	一三七	六四	四五
上ノ内刑ヲ科セザル者	二二	一四	二八	一九	一五	一三	三七	一〇	八